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定義見內文)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連同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內文)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定義見內文)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所享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公開發售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

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至第20頁。

現有股份(定義見內文)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會在規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請先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定義見內文)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本售股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不可抗力事件)時，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按其條款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1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之保證配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個人或公司而言，指與該人士或公司在股份或發售股份之投票權方面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各方
「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若干董事於董事承諾書日期合共持有之126,500,000份購股權

---

## 釋 義

---

「董事承諾書」	指	各名董事(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陳先生及董事之承諾」分段
「董事認股權證」	指	若干董事於董事承諾書日期合共持有之44,732,827份認股權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FC購股權」	指	陳先生於FC承諾書日期持有之210,000,000份購股權
「FC承諾書」	指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陳先生及董事之承諾」分段
「FC認股權證」	指	陳先生於FC承諾書日期持有之172,000,000份認股權證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惟如必要，須待聯交所批准並計及時間表之任何其他調整)為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惟倘該日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風暴警告訊號，則「最後申請時間」指其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風暴警告訊號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恒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8%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亦為陳太之配偶
「陳太」	指	陳玉嬌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8%權益之控股股東。陳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陳先生之配偶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 釋 義

---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陳先生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2386)，附有權利可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162,593,106股股份之合共162,593,106份上市認股權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尚有102,419,915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按未除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限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 . . . . 大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 .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售股章程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風暴警告訊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風暴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發生，則本節內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聲明屬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意事件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 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vii)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之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接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告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各有關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導致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按有關各方之協定支付該等費用予包銷商。



**XPRES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統武(行政總裁)  
陳玉嬌  
陳淑貞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錢一平

敬啟者：

**公開發售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67,424,668股新股份及不超過381,762,085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配發一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3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之條款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837,123,342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67,424,66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FC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概無獲行使)及不超過381,762,085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FC認股權證及董事認股權證除外)及購股權(FC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除外)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全數獲行使)(附註)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3,674,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818,000港元
包銷商	:	陳先生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共有17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FC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72,000,000股股份。陳先生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FC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因此將不會發行發售股份；
- (2) 共有102,419,915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02,419,91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股權證(董事認股權證除外)隨附之認購權全數獲行使，則合共57,687,08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從而導致發行額外11,537,417股發售股份；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33,000,000份，其中350,500,000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符合資格行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FC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除外)隨附之認購權全數獲行使，則合共14,000,000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從而導致發行額外2,8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上述資料，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81,762,085股。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FC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任何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參考簽訂包銷協議當時之市場環境及現行股價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折讓約27.5%；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折讓約24.1%；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9港元折讓約27.5%；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折讓約25.7%；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折讓約2.0%；及
- (vi) 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837,123,3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05港元折讓約83.6%。

---

## 董事會函件

---

理論除權價乃按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之總額(假設將發行367,424,668股發售股份)，再除以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保證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將不會發行保證配額之任何零碎部分，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發售股份之權益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由於售股章程文件尚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並為非合資格股東，則該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非合資格股東，且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申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共有47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分別在澳洲、加拿大、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英國及美國。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經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已獲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向居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而非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須遵守監管機構之若干規定或程序。因此，澳門、紐西蘭、新加坡、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經考慮遵守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監管機構之相關規定或程序之法律費用及居於該等地區之海外股東所佔股權甚少，董事認為不向該等居於

---

## 董事會函件

---

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即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亦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會向居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之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取售股章程文件且有意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及信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辦理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倘接納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股票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予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全部有效申請及獲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將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全部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由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提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之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及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陳先生及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344,494,6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5%；
- (ii) 210,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1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172,000,000份FC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17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172,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根據FC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將會申請彼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及不行使FC認股權證及FC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陳先生或會考慮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合共持有126,500,000份購股權及44,732,827份認股權證。各名董事根據相關董事承諾書並在其條款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行使相關董事購股權及董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包銷商：陳先生(附註)
-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全部發售股份(陳先生承諾申請認購者除外)
- 包銷商佣金：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價之1.5%。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變動(包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行使)，估計包銷商佣金將達234,647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附註：包銷並非屬包銷商之日常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70,392,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26%。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申請彼所實益擁有之保證配額之全部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陳先生全數包銷。

## 董事會函件

假設(a)進行並完成公開發售；(b)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獲全數申請；及(c)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包銷協議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包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及假設全部發售 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陳先生)	344,494,647	18.75%	413,393,578	18.75%	711,919,315
陳太	693,213,309	37.73%	831,855,970	37.73%	693,213,309	31.44%
陳統運先生	5,423,837	0.30%	6,508,604	0.30%	5,423,837	0.25%
陳統武先生	15,370,000	0.84%	18,444,000	0.84%	15,370,000	0.70%
陳淑貞女士	4,562,832	0.25%	5,475,398	0.25%	4,562,832	0.21%
鄭國禎先生	7,328,000	0.40%	8,793,600	0.40%	7,328,000	0.33%
控股股東	1,070,392,625	58.27%	1,284,471,150	58.27%	1,437,817,293	65.22%
其他董事	744,800	0.04%	893,760	0.04%	744,800	0.03%
公眾	765,985,917	41.69%	919,183,100	41.69%	765,985,917	34.75%
合計	<u>1,837,123,342</u>	<u>100.00%</u>	<u>2,204,548,010</u>	<u>100.00%</u>	<u>2,204,548,010</u>	<u>100.00%</u>

倘陳先生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其餘發售股份，則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將由約58.27%增加至約65.22%，而陳先生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個人權益將由約18.75%增加至約32.29%。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理事已豁免陳先生就公開發售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責任。

## FC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會調整

公開發售後，FC認股權證之換股價、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根據FC認股權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考慮到現行金融市況，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增強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將發行367,424,668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37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7,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0.0463港元)，擬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1,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為5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為478,5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鑒於信用卡分部之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一間附屬公司匯誠財務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分部，而匯誠財務有限公司繼續提供消費者及企業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Limited已於日本提出清盤呈請。之後不久，法院已委任清盤人處理債權人對Xpress Travel Limited之權利及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0,000,000日圓之現金代價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之56.46%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1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出售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之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作出評估，藉以根據當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環境釐定本集團之日後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本公司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企業融資、消費者信貸及酒店業務，並透過其間接持有31%股權之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經營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成本控制舉措及利潤幅度控制，同時合理配置資源，促進其業務之健康發展。

## 申請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售股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申請申請表格內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股款須於最後申請時間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保證數目，最多為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可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彼等就向過戶登記處申請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而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Xpres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彼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填妥本售股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Xpres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得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收到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配發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理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通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兩份申請表格均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啓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5,005	689,184	1,430,713	704,426	797,384
銷售成本	(405,290)	(631,820)	(1,290,646)	(636,862)	(704,159)
毛利	39,715	57,364	140,067	67,564	93,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0,745	55,476	16,581	36,337	(11,5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56	78,351	69,690	72,073	-
已收回壞賬	20,206	943	835	424	207
其他營運收入	2,234	21,205	37,432	57,021	4,821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1,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	-	-	-	(1,603)
其他營運開支	(10,531)	(11,390)	(10,506)	-	-
行政開支	(111,613)	(142,692)	(257,681)	(117,218)	(132,9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8,38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	35,03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06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217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45,526	59,257	41,164	116,201	(59,491)
融資成本	(13,734)	(17,453)	(16,089)	(9,591)	(5,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59)	(1,249)	(5,671)	(4,452)	(5,2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633	40,555	19,404	102,158	(70,250)
所得稅支出	(229)	(24,474)	(10,089)	(15,046)	(3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8,404	16,081	9,315	87,112	(70,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4,140	-	-	-	-
年度溢利(虧損)	<u>102,544</u>	<u>16,081</u>	<u>9,315</u>	<u>87,112</u>	<u>(70,62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138	40,112	12,229	92,055	(71,984)
少數股東權益	49,406	(24,031)	(2,914)	(4,943)	1,361
年度溢利(虧損)	<u>102,544</u>	<u>16,081</u>	<u>9,315</u>	<u>87,112</u>	<u>(70,623)</u>
<b>財務狀況</b>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650,856	923,583	939,821	1,081,402	780,894
負債總額	(161,007)	(355,976)	(380,151)	(434,791)	(302,358)
資產淨值	<u>489,849</u>	<u>567,607</u>	<u>559,670</u>	<u>646,611</u>	<u>478,536</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30,713	689,184
銷售成本		(1,290,646)	(631,820)
毛利		140,067	57,364
其他營運收入		37,432	21,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581	55,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690	78,351
已收回壞賬		835	943
行政開支		(257,681)	(142,692)
其他營運開支		(10,506)	(11,3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38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折讓		35,0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7	—
經營溢利		41,164	59,257
融資成本	7	(16,089)	(17,4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9,404	40,555
所得稅支出	9	(10,089)	(24,474)
年度溢利		9,315	16,08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12,229	40,112
少數股東權益		(2,914)	(24,031)
年度溢利		9,315	16,081
年內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0.68港仙	2.35港仙
— 基本		0.68港仙	2.35港仙
— 攤薄		0.57港仙	2.24港仙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272	22,397	2,102	1,048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16	28,031	20,221	—	—
投資物業	17	268,490	275,705	1,200	9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4,647	14,2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4,460	16,010	—	—
長期按金	20	15,671	7,664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1	36,290	45,815	—	—
商譽	22	28,620	18,955	—	—
應收貸款	23	901	4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900	4,385	—	—
		<u>473,635</u>	<u>411,602</u>	<u>7,949</u>	<u>16,1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676	4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6	180,844	131,525	6,313	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	46,313	178,812	24,792	140,220
應收貸款	23	2,233	3,008	—	—
附屬公司欠款	18	—	—	367,349	256,805
聯營公司欠款	19	7,775	6,577	1,924	1,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0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23,315	191,573	156,344	55,764
		<u>466,186</u>	<u>511,981</u>	<u>556,722</u>	<u>455,1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6,005	100,288	4,536	7,587
借貸	29	35,522	43,33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562	605	—	—
可換股債券	31	45,358	—	—	—
應付稅項		16,539	3,526	—	—
附屬公司欠款	18	—	—	139,077	56,075
		<u>263,986</u>	<u>147,752</u>	<u>143,613</u>	<u>63,662</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02,200</u>	<u>364,229</u>	<u>413,109</u>	<u>391,451</u>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u>675,835</u>	<u>775,831</u>	<u>421,058</u>	<u>407,61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	88,780	134,62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	1,326	972	—	—
可換股債券	31	—	50,234	—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9	1,570	236	587	—
遞延稅項	32	24,489	22,159	249	196
		<u>116,165</u>	<u>208,224</u>	<u>836</u>	<u>196</u>
資產淨值		<u><u>559,670</u></u>	<u><u>567,607</u></u>	<u><u>420,222</u></u>	<u><u>407,42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8,191	17,548	18,191	17,548
儲備	36	<u>539,147</u>	<u>511,035</u>	<u>402,031</u>	<u>389,873</u>
		557,338	528,583	420,222	407,421
少數股東權益		<u>2,332</u>	<u>39,024</u>	—	—
權益總額		<u><u>559,670</u></u>	<u><u>567,607</u></u>	<u><u>420,222</u></u>	<u><u>407,421</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04	40,55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8	7,142	3,590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攤銷	8	661	530
就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應收貸款	8	1,3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431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680	4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35,0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7)	－
出售已付按金之投資物業之收益		－	(3,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690)	(78,3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		397	1,049
利息收入		(10,733)	(15,719)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利息開支		16,069	17,411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0	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1,249
商譽撇銷		－	652
壞賬撇銷		3,942	－
集團於被收購方之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權益高出成本	8	(11,976)	(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虧損		(70,787)	(32,794)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0,787)	(32,794)
應收貸款增加	(1,035)	(880)
存貨減少	80	77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198)	(3,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347)	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2,499	(135,5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989) 1,334	(2,672) 23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退稅/(已付稅項)	33,557 4,475	(174,467) (18,97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032	(193,4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545)	4,60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479)	-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16,22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0,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161	6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0)	(3,647)
購入投資物業	(27,284)	(93,36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25,661	-
出售僅付按金之投資物業 所得款項	-	10,561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租金	(7,935)	-
收購附屬公司	41 (2,468)	(15,39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2 (127)	-
已收利息	10,733	15,719
支付長期按金	(8,007)	(7,6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694	(89,11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入借貸	(50,264)	100,763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6,492	20,170
發行認股權證	-	5,16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547	1,316
已付利息	(14,796)	(15,754)
本集團購回可換股債券	(6,149)	-
增加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1	664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20)	(42)
	<u>                    </u>	<u>                    </u>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i>		
現金淨額	(63,879)	112,277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37,847	(170,28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183	363,083
外匯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715)	(4,620)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23,315</u>	<u>188,18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3,315	191,573
銀行透支	-	(3,390)
	<u>                    </u>	<u>                    </u>
	<u>223,315</u>	<u>188,18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換算儲備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265	704,561	-	8,038	(1,806)	18,133	2,133	(318,207)	429,117	60,732	489,84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918	-	-	-	25,918	-	25,91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92)	-	-	(192)	-	(19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25,918	7,075	-	-	32,993	-	32,993
年度溢利	-	-	-	-	-	-	-	40,112	40,112	(24,031)	16,081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25,918	7,075	-	40,112	73,105	(24,031)	49,074
行使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附註34(a)及(b))	1,223	17,977	-	-	-	-	-	-	19,200	-	19,2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60	910	-	-	-	-	-	-	970	-	970
發行認股權證	-	-	5,160	-	-	-	-	-	5,160	-	5,160
因行使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21	-	-	-	-	(21)	-	-	-	-
因取消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	-	-	-	-	(22)	22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8)	-	(18)	-	(1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	-	1,007	1,007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316	1,316
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開支	-	-	-	-	-	-	1,049	-	1,049	-	1,0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48</u>	<u>723,469</u>	<u>5,160</u>	<u>8,038</u>	<u>24,112</u>	<u>25,208</u>	<u>3,121</u>	<u>(278,073)</u>	<u>528,583</u>	<u>39,024</u>	<u>567,60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予僱員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48	723,469	5,160	8,038	24,112	25,208	3,121	(278,073)	528,583	39,024	567,6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2,072	-	-	-	2,072	-	2,07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6,895	-	-	16,895	-	16,89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2,072	16,895	-	-	18,967	-	18,967	
年度溢利	-	-	-	-	-	-	-	12,229	12,229	(2,914)	9,315	
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2,072	16,895	-	12,229	31,196	(2,914)	28,2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撥回	-	-	-	-	(8,386)	-	-	-	(8,386)	-	(8,386)	
收購聯營公司公平值 收益撥回(附註19)	-	-	-	-	(2,794)	-	-	-	(2,794)	-	(2,794)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 權證之認購權(附註34(a))	544	4,355	-	-	-	-	-	-	4,899	-	4,899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99	1,494	-	-	-	-	-	-	1,593	-	1,593	
因行使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81	-	-	-	-	-	(81)	-	-	-	
因取消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	-	-	-	-	-	(62)	62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1,950	(100)	-	1,850	-	1,85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令少數股東 權益減少	-	-	-	-	-	-	-	-	-	(34,325)	(34,32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547	547	
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予 僱員之補償開支	-	-	-	-	-	-	397	-	397	-	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91</u>	<u>729,399</u>	<u>5,160</u>	<u>8,038</u>	<u>15,004</u>	<u>44,053</u>	<u>3,275</u>	<u>(265,782)</u>	<u>557,338</u>	<u>2,332</u>	<u>559,67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本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已由「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Xpress Group Limited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旅遊相關服務、酒店業務、證券投資、財資投資及信用卡業務。

第36頁至157頁之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年度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中所載列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予更新，以反映新規定。本集團特別需於各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呈列以下資料：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等項目並無因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而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sup>3</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預期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修訂本影響擁有人權益變更之呈列方式及引入詳盡之收益賬。編製財務報表之人士將可選擇以列有小計之單一詳盡收益賬或以兩個獨立報表(首先為獨立收益賬，隨後為其他詳盡收益賬)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詳盡收入元素。此修訂本不會影響Precious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披露額外資料。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之詳盡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表示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則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此等計量基準已在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股權之合併實體除外)乃應用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是以收購當日重估附屬公司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而不論於收購前附屬公司是否於其財務報表內將公平值確認與否。於初期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有關公平值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期後計量基準。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虧損亦會對銷。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其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非本集團擁有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該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亦非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賬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的分配。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有關超額及任何其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於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會於所有該等溢利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過往已計入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通常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於綜合財務表，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以成本值確認及期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賬已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概不會確認超出之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集團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乃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交付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直接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商譽乃納入於投資賬面值，並會評估減值以作為投資一部份。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會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明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已出現減值。倘認定有任何證明，本集團會計算減值數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見附註3.11)及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資產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估後，乃即時於收益賬確認，以釐定本集團就所收購投資於聯營公司分佔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作抵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均予以抵銷。當聯營公司利用非本集團會計政策處理類似交易及類似事項時，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使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任何其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原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值損益一部分而呈報。按以往成本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先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在權益項下換算儲備中獨立處理。

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時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因換算有關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於股東權益作出處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賬確認為出售時損益一部分。

### 3.6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益、專利費及股息之公平值(扣減佣金、折扣)。收入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貨物銷售於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嫁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送遞及客戶已接納貨物時確認。
- (b) 機票銷售於發出機票時確認。
- (c) 旅行團銷售於旅行團出發時確認。
- (d) 酒店住宿銷售於發出酒店單據時確認。
- (e) 信用卡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f) 特許收入於特許期間確認。
- (g)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h) 租金收入(包括就附有營業租約之物業預早開列發票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 (i) 酒店營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j) 應收信用卡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賬確認，惟倘債項變成呆賬，則暫停確認利息收入，直至可按現金基準變現為止。
- (k) 其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年內產生時列為開支。

### 3.8 商譽

以下載列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關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商譽的會計處理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成本高出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資產淨值權益的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交換日期交付的資產、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算，另加直接與業務合併或投資相關的成本。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1)。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資產淨值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會即時在收益賬中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後，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數額時納入其中。

### 3.9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指為收購土地使用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於餘下租賃期間內自收益賬扣除(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呈列，由於永久業權土地並無固定之可使用年期，故相關賬面值並無作出折舊。

預付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公平值可於租約生效時與預付租賃土地公平值分開計量)，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撇銷：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按直線法之2%(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按直線法之6.67%-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汽車	20%-25%，採用餘額遞減法計算

資產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年結算日重新審核和調整(如需)。

退用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

期後成本如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時及該成本值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成本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需)。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於發生時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賬支銷。

###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永久業權／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現時持作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會視作猶如按融資租賃持有而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賬確認。

本集團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乃分類為自用物業。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述分別有關自用物業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部份和土地部份之政策就該等物業入賬。倘自用物業其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物業賬面額之減少乃透過收益賬而確認。然而，倘一筆款項先前已計入業主自用物業之重估盈餘內，則減少之金額乃自該重估盈餘中扣除。於收益賬所確認賬面額之任何增加乃以有關增加可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為限，而增加之任何餘下部份乃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倘其後出售先前屬於自用物業投資物業，則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後轉變為投資物業之待售物業將按公平值列賬，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平值與先前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收益賬中確認。

### 3.11 資產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商譽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乃於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作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數額的數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重估值列賬則作別論。可收回數額相當於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市場現有評估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目的，倘資產並無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乃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如可予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 3.12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個別物業基準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見附註3.10）；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上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見附註3.9）。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

####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應付融資租賃。

對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隨後之會計處理與類似收購資產所採用者相應。對應融資租約債項之減少，乃以租金減融資費用計算。

隱含在租賃付款中的財務開支計入租賃期間之收益賬，以於每個會計期間承擔的剩餘結餘產生持續周期相約開支額。

####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賬，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賬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相同基準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所涵蓋之期間在收益賬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購取之利益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收益賬中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總額之一部份。

### 3.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金融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以定期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結算日期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及(倘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賬)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公平值計量。

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憑證，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短期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可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同包含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同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此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見下述政策)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不再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賬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賬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賬。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減值憑證。倘存在任何憑證，減值虧損將予計量及確認，茲述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減損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虧損數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虧損數額於減值發生期間在收益賬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賬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則在確定有關投資有否減值時，須考慮投資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以及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內移除並於收益賬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兩者的差異，減去早前就該資產在收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

就股本工具投資作出之撥回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且不會於收益賬確認。公平值其後的增幅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公平其後增加，而此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賬確認。

#### 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異而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適用之銷售開支。

### 3.15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金融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本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由商譽或交易中初期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而且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就發行股本獲得之任何溢價。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份交易直接應佔之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各項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予僱員。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作出時在收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方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附屬公司駐於新加坡及日本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乃於供款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3.19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

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而換取所得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僱員服務乃參照所獎勵之購股權而釐定。其價值會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最終於收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將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將按照最佳可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分攤。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以往估計出現差異，估計將於其後作出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概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3.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融資租約、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協議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金融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收益賬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支出。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賬確認。

#### 應付融資租約

應付融資租約乃按初步價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見附註3.12)。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在債券轉換或贖回時保留於權益中。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於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值列賬。

####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之金額可予準確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者，則按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提撥準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最佳估計。

倘未必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未能準確估計，則將有關債務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可能債務是否列作或然負債需視乎一件或以上不能完全在集團控制內之事件未明確日後是否發生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分配購置價至業務合併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上述可比較撥備中確認之數額與初步確認數額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3.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或擔保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乃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收益賬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收益賬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下省視本集團，以及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有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

#### 3.23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呈報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並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從收購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 3.24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於附註3.11中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使用所作出之估計。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 4.2 採用該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有關評估對財務報表之確認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外，管理層作了以下判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於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及/或持續須運用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動情況之以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屬考慮之列。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環節表現及有關發行人/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其他資產所影響。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單只來自該物業，亦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之其中一部份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不重大部份持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機票、旅行團及酒店住宿收入	1,347,979	664,344
信用卡利息收入	4,661	5,254
股息收入	7,022	1,241
其他利息收入	6,072	10,465
租金收入	10,809	5,505
信用卡服務收入	5,332	2,375
酒店業務收入	48,838	—
總收益	1,430,713	689,184

## 6.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分為六個(二零零七年：五個)主要業務分部：旅遊相關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信用卡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成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47,979	9,993	7,022	6,072	10,809	48,838	—	1,430,713
—分部間銷售	137	—	—	33,806	1,208	—	(35,151)	—
	<u>1,348,116</u>	<u>9,993</u>	<u>7,022</u>	<u>39,878</u>	<u>12,017</u>	<u>48,838</u>	<u>(35,151)</u>	<u>1,430,713</u>
分部業績	<u>(48,569)</u>	<u>(13,162)</u>	<u>24,366</u>	<u>6,072</u>	<u>57,232</u>	<u>(7,611)</u>	<u>5,239</u>	<u>23,567</u>
未予分配收益								95,788
未予分配開支								(78,191)
融資成本								(16,0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	—	—	—	—	—	(5,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04
所得稅支出								(10,089)
年度溢利								<u>9,315</u>
分部資產	57,838	12,596	82,603	614	309,648	156	—	463,455
聯營公司	24,460	—	—	—	—	—	—	24,460
未予分配資產								451,906
資產總值								<u>939,821</u>
分部負債	(49,237)	(2,569)	—	(822)	(5,723)	—	—	(58,351)
未予分配負債								(321,800)
負債總額								<u>(380,151)</u>
資本開支	6,129	24	—	—	4,721	454	—	11,328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2,902
資本開支總額								<u>14,230</u>
折舊	2,299	976	—	684	715	2,468	—	7,142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之攤銷	—	—	—	—	661	—	—	66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96	—	—	1,359	—	—	—	2,555
未予分配之非現金支出								1,431
其他非現金支出總額								<u>3,98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64,344	7,629	1,241	10,465	5,505	—	689,184
—分部間銷售	162	152	—	28,348	1,413	(30,075)	—
	<u>664,506</u>	<u>7,781</u>	<u>1,241</u>	<u>38,813</u>	<u>6,918</u>	<u>(30,075)</u>	<u>689,184</u>
分部業績	<u>(10,529)</u>	<u>(12,829)</u>	<u>46,550</u>	<u>10,466</u>	<u>82,946</u>	<u>—</u>	<u>116,604</u>
未予分配收益							21,205
未予分配開支							(78,552)
融資成本							(17,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	—	—	—	—	—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55
所得稅支出							(24,474)
年度溢利							<u>16,081</u>
分部資產	43,078	16,128	224,627	4,453	306,509	—	594,795
聯營公司	16,010	—	—	—	—	—	16,010
未予分配資產							312,778
資產總值							<u>923,583</u>
分部負債	34,692	3,202	—	645	15,316	—	53,855
未予分配負債							302,121
負債總額							<u>355,976</u>
資本開支	4,739	518	—	45	129,214	—	134,516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612
資本開支總額							<u>135,128</u>
折舊	690	868	38	363	874	—	2,833
未予分配折舊							757
折舊總值							<u>3,590</u>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	530	—	53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26	—	—	—	—	26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原產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450	13,102
北美洲*	6,200	8,205
新加坡	682,204	509,671
日本	715,859	158,206
	<u>1,430,713</u>	<u>689,184</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99,964	375,131	2,608	1,647
北美洲	51,624	177,094	-	6
新加坡	187,210	200,993	4,820	101,441
日本	201,023	170,365	6,802	32,034
	<u>939,821</u>	<u>923,583</u>	<u>14,230</u>	<u>135,128</u>

\* 北美洲－美國及加拿大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開支	20	4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748	1,46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	6,219	4,772
－可換股債券(附註31)	7,101	8,737
－其他貸款	1	2,434
	<u>16,089</u>	<u>17,453</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5,672	5,620
折舊		
－自有資產	6,437	3,136
－租賃資產	705	454
	<u>7,142</u>	<u>3,590</u>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		
土地租金之攤銷	661	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1	2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0	416
核數師酬金	3,294	2,4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39,228	82,870
匯兌收益淨額	(11,462)	(2,505)
出售已付按金之投資物業之收益	－	(3,884)
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	(11,976)	(360)
商譽撇除	－	652
壞賬撇除	3,942	4,6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6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5,000港元)	<u>(9,188)</u>	<u>(4,250)</u>

##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所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3	2,256
－海外	8,702	9,404
遞延稅項(附註32)	<u>1,364</u>	<u>12,814</u>
	<u>10,089</u>	<u>24,474</u>

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04	40,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3,396	7,0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073	24,1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52)	(11,80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46	3,888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	(183)
其他未能確認之暫時差異	6	(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992	219
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 稅率不同之影響	(3,279)	1,116
所得稅支出	10,089	24,474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2,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112,000港元)，而為數5,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183,000港元)之溢利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7,472,000股(二零零七年：1,705,756,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128,370,000股(二零零七年：1,793,45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229	40,112

##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7,472	1,705,756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購股權	179,900	69,781
認股權證	140,998	17,913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8,370</u>	<u>1,793,4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因此沒有調整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 基本薪金	126,982	75,518
— 房屋津貼	8,868	3,643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97	1,049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2,981	2,660
	<u>                    </u>	<u>                    </u>
	<u>139,228</u>	<u>82,870</u>

## 13.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對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陳恒輝	-	21,103	112	21,215
陳統運	-	2,396	98	2,494
陳玉嬌	-	9,529	132	9,661
陳淑貞	-	896	67	963
陳統武(附註a)	-	1,133	28	1,161
<b>非執行董事</b>				
鄺國禎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多祿	120	-	-	120
Da Roza Joao Paulo	120	-	-	120
錢一平	210	-	-	210
	<u>570</u>	<u>35,057</u>	<u>437</u>	<u>36,064</u>
<b>二零零七年</b>				
<b>執行董事</b>				
陳恒輝	-	25,910	132	26,042
陳統運	-	1,944	78	2,022
陳玉嬌	-	8,999	132	9,131
陳淑貞	-	830	62	892
<b>非執行董事</b>				
鄺國禎	120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家樑(附註c)	95	-	-	95
王多祿	120	-	-	120
Da Roza Joao Paulo	60	-	-	60
錢一平(附註b)	92	16	-	108
	<u>487</u>	<u>37,699</u>	<u>404</u>	<u>38,590</u>

\* 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歸屬董事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向董事繳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

- (a) 陳統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b) 錢一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c) 李家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 14.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反映於上文附註13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0	1,105
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	12
	<u>1,302</u>	<u>1,117</u>

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 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348	3,742	27,257	42,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5)	(1,250)	(20,465)	(22,210)
賬面淨值	10,853	2,492	6,792	20,13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53	2,492	6,792	20,137
添置	–	996	2,651	3,647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附註41)	1,242	62	1,076	2,380
出售	–	(399)	(84)	(483)
匯兌調整	4	14	288	306
折舊	(270)	(935)	(2,385)	(3,590)
期終賬面淨值	11,829	2,230	8,338	22,3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95	4,110	30,411	47,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6)	(1,880)	(22,073)	(24,719)
賬面淨值	11,829	2,230	8,338	22,39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829	2,230	8,338	22,397
添置	2,629	6,482	5,119	14,23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附註41)	28,103	4,214	1,487	33,8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66)	(66)
出售	–	(1,377)	(464)	(1,841)
匯兌調整	5,207	1,223	656	7,086
減值	(1,196)	–	–	(1,196)
折舊	(1,124)	(1,106)	(4,912)	(7,142)
期終賬面淨值	45,448	11,666	10,158	67,2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148	14,621	34,271	98,0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0)	(2,955)	(24,113)	(30,768)
賬面淨值	45,448	11,666	10,158	67,272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中期租約	10,312	10,582	—	—
於新加坡持有之長期租約	2,815	—	—	—
於日本之永久業權	32,321	1,247	—	—
	<u>45,448</u>	<u>11,829</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7,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85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

傢俬、裝置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一筆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2,3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8,000港元)。

####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4,007
累計折舊	(2,683)
賬面淨值	<u>1,32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24
添置	99
出售	(12)
折舊	(363)
期終賬面淨值	<u>1,04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5
累計折舊	(3,027)
賬面淨值	<u>1,04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8
添置	1,949
出售	(210)
折舊	(685)
期終賬面淨值	<u>2,10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37
累計折舊	(2,135)
賬面淨值	<u><u>2,102</u></u>

## 16.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 本集團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中期租約	20,221	20,751
於香港以外持有之長期租約	8,478	—
	<u>28,699</u>	<u>20,751</u>
期初賬面淨值	20,751	21,281
添置	7,935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年度支出	(661)	(530)
匯兌調整	674	—
	<u>28,699</u>	<u>20,751</u>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 非流動部份	28,031	20,221
— 流動部份 (附註)	668	530
	<u>28,699</u>	<u>20,751</u>

附註：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6)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賃土地租金20,2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51,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9)。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年初之賬面值	275,705	55,7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9,316	35,735
添置	27,284	93,366
出售	(125,661)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69,690	78,351
匯兌調整	12,156	12,484
	<u>268,490</u>	<u>275,705</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268,490</u>	<u>275,705</u>

本集團根據下列租約年期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36,052	31,158
香港以外之長期租約	145,098	175,100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	87,340	69,447
	<u>268,490</u>	<u>275,705</u>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年初之賬面值	900	1,200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300	(300)
	<u>1,200</u>	<u>900</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1,200</u>	<u>900</u>

本公司根據下列租約年期持有之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u>1,200</u>	<u>9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海外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Messrs. Johnston, Ross & Cheng Ltd.及Messrs Colliers International Realty Advisors Inc.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等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Messrs. GSK Global Pte Ltd.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Babcock & Macksoud Real Estate Appraisers and Consultants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Hokkaido Kantei Co. Ltd.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

估值乃估值公司按現時公開市場價值之意見，其代表於進行估值當日，該物業可合理預期以「最佳價格」出售，並假設：

- a.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
- b. 買方之「特別喜好」並無計算在內；
- c. 於估值日之前，已有合理時間(包括考慮到物業性質及市場情況)進行商討及達成協議之價格及條款；及
- d. 該價格反映估值當日之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0,8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05,000港元)，而有關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年內概無就呈列為未租出之投資物業確認任何收入或直接經營開支(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93,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9)。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1,212	94,032
減：減值撥備	(76,565)	(79,814)
	<u>4,647</u>	<u>14,218</u>
一年內附屬公司欠款		
按年利率10%計息	351,329	300,095
免息	324,520	265,215
	<u>675,849</u>	<u>565,310</u>
減：減值撥備	(308,500)	(308,505)
	<u>367,349</u>	<u>256,805</u>
一年內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u>139,077</u>	<u>56,0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F.T Travel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旅遊及旅遊代理
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3,700,000新加坡元	-	60	旅遊及旅遊代理
China Credit C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91	投資控股
China Credi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417,282新加坡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Xpres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5,670,002新加坡元	-	98.8	投資控股
eBanker USA. Com.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115,487美元 一股A系列優先股 (附註a)	-	82	金融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lobal Growth Management, Inc.	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恒鋒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證券投資
Global 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eng Fung Capital (Canada) Inc.	加拿大，有限公司	1加拿大元	100	-	物業投資
Heng Fung Underwrite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證券買賣
恒利卡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100	信用卡處理
Hotel Room Xpress Ltd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	100	酒店房間代理
Ichi Ni S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	物業持有
Japan 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香港聯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260,240港元	-	100	旅遊及旅遊代理
Japan Xpress Hospitality Limited	日本，有限公司	495,000,000日圓	-	100	投資控股
Kabushiki Kaisha Aizuya	日本，有限公司	30,000,000日圓	-	100	酒店控股公司
建煌美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Keng Fong Foreign Investment Co. Ltd	美利堅合眾國， 有限公司	250,0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77,564,000日圓	-	56	旅遊及旅遊代理
Sapporo Holdings Inc.	日本，有限公司	3,000,000日圓	-	100	酒店控股公司
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250,000新加坡元	-	100	物業控股
SingXpres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80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新加坡元	-	100	物業控股
Suntec 23 Floor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600,001新加坡元	-	100	物業控股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健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Xpress Credi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26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press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33,866,230港元	-	72	信用卡服務
Xpress Travel Limited (前稱為 Nihon Kotsu Travel Services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80,000,000日圓	-	100	旅遊及旅遊代理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eBanker USA.com, Inc. (「eBanker」) 35%權益，並控制同等比例之投票權。另外，本集團持有一股ebanker A系列優先股，該股份授予本集團50% eBanker董事會投票權。因此，eBanker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eBanker按比例並以每股供股股份0.25美元向其股東發售供股，基準為eBanke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三股eBanker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本集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於eBanker之權益由35.03%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供股完成後之81.84%。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大部分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 此等附屬公司並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其他均富國際成員公司審核，其資產淨值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約5% (二零零七年：10%)。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5,385	5,385
分佔資產淨值	18,962	14,965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5,498	1,045	-	-
	24,460	16,010	5,385	5,385
減：減值虧損	-	-	(5,385)	(5,385)
	<u>24,460</u>	<u>16,010</u>	<u>-</u>	<u>-</u>
聯營公司欠款 (一年內到期)	<u>7,775</u>	<u>6,577</u>	<u>1,924</u>	<u>1,521</u>
一年以上結欠聯營 公司款項	<u>1,570</u>	<u>236</u>	<u>587</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資料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百分比
SingXpress Ltd. (「SingXpress」)	無面值之普通股	新加坡	30.9%
RSI International System Inc. (「RSI」)	無面值之普通股	加拿大	30%

SingXpress乃於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所持其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市值約為14,2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02,000港元)。

RSI乃於加拿大上市，本集團所持其上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市值約為6,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SingXpress按比例並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新加坡元向其股東提呈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SingXpress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SingXpress之權益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SingXpress之14.71%權益。部份出售該聯營公司所賺得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賬確認為1,2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RSI之股本權益由約19%增至約30%，故RSI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之2,794,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年內撥回。

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85,436	47,287
負債	23,970	11,402
收入	294,059	42,986
(虧損)／溢利	(22,772)	5,952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RSI之股本權益由約19%增至約30%，故RSI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於收購RSI額外權益後，於收購日確認商譽約5,498,000港元。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SingXpress及RSI之財政年度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別於本集團。SingXpress及RSI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並已就該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 20. 長期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分別為13,2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5,748,000港元)及2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38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15,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64,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按公平值	33,423	42,417
非上市，按成本值	64	21
	<u>33,487</u>	<u>42,438</u>
債務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於香港非上市	1,425	1,425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	1,378	1,952
	<u>2,803</u>	<u>3,377</u>
總計	<u><u>36,290</u></u>	<u><u>45,815</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u>33,423</u></u>	<u><u>42,417</u></u>

附註：債務證券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之會所會籍，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2. 商譽

## 本集團

產生自收購Kabushiki Kaisha Aizuya及Crystal Travel Co., Ltd.之商譽之賬面值及早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之主要變動。商譽之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總額	19,607	7,0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2)	—
賬面值	<u>18,955</u>	<u>7,037</u>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18,955	7,0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9,665	12,570
減值撥備	—	(65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8,620</u>	<u>18,95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28,620	19,607
累計減值	—	(652)
賬面淨值	<u>28,620</u>	<u>18,955</u>

在年度減值測試中，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旅遊相關業務		
— 新加坡	6,385	6,385
— 日本	11,663	5,582
酒店業務—日本	<u>10,572</u>	<u>6,988</u>
賬面值	<u>28,620</u>	<u>18,95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覆蓋詳細的三年預算計劃，並按以下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增長率反映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4.70%	6.30%	0%	0%
貼現率	11.17%	11.60%	5%	5%

本集團之主要假設由其管理層按照往績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趨勢而釐定。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與有關業務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關商譽減值虧損652,000港元已於收益賬中計入「其它經營開支」，並歸屬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本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所述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其他可能作出的改變，以致本集團之主要估計產生必要改變。

### 23.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期貸款－有抵押	6,561	7,249
按揭貸款－有抵押	4,791	4,791
分期貸款－無抵押	3,580	1,857
	<hr/>	<hr/>
賬面淨值	14,932	13,897
減：撥備	(11,798)	(10,439)
	<hr/>	<hr/>
	3,134	3,458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2,233)	(3,008)
	<hr/>	<hr/>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 一年後到期款項	901	450
	<hr/> <hr/>	<hr/> <hr/>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Japan Xpress Limited及Japan Xpress Travel Limited之一名少數股東授出一項有期貸款。餘額乃以該少數股東於該兩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作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於本年內已全數撥備。

按揭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每年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前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乃以借款人作出之物業按揭作抵押。由於借款人拖欠還款，故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分期貸款乃按介乎11.76厘至20.04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議訂。

應收貸款於結算日之到期情況按其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作出之分析如下：

附註：

(a) 尚未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通知	809	2,569
三個月或以下	603	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21	357
一至四年	901	450
	<u>3,134</u>	<u>3,458</u>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就列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貸款全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全數可收回，故無必要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貸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439	10,439
於收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1,359	—
	<u>11,798</u>	<u>10,439</u>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983	41,497	3,011	1,832
短期銀行存款	191,262	154,461	153,333	53,932
	<u>232,245</u>	<u>195,958</u>	<u>156,344</u>	<u>55,764</u>
減：非流動資產下				
已抵押銀行				
定期存款	(3,900)	(4,385)	-	-
減：流動資產下				
已抵押銀行				
定期存款	(5,030)	-	-	-
	<u>(5,030)</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3,315</u>	<u>191,573</u>	<u>156,344</u>	<u>55,764</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及一個月期限不等，以分別賺取各項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0.29厘至7.31厘（二零零七年：3.81厘至6.0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為銀行結餘16,6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31,000港元），按美元（「美元」）呈列，存放於美國及新加坡銀行，銀行結存102,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16,000港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存放於新加坡銀行，銀行結存12,2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28,000港元），按日圓（「日圓」）呈列，存放於日本及香港銀行。

已抵押存款之非流動部分代表因信用卡業務交易作為證券存放之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之流動部分代表因若干銀行承擔作為證券存放之定期存款。倘已抵押負債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則已抵押存款分類作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1,184	47
新加坡元	17,142	16,705
日圓	2,825	-
	<u>21,151</u>	<u>16,752</u>

## 25. 存貨

## 本集團

該款項指信用卡持有人之贈品、酒店業務所需之酒宴及其他消費品。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669	119,046	-	-
減：呆賬撥備	(23,377)	(39,548)	-	-
	85,292	79,498	-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4,884	51,497	6,313	80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附註16)	668	530	-	-
	<u>180,844</u>	<u>131,525</u>	<u>6,313</u>	<u>803</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到期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旅遊相關業務	30日
信用卡持有人零售簽賬	最多56日免息還款期

附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一筆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8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應收款項為3,900,000港元。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988	70,462
61至90日	4,122	3,306
90日以上	3,182	5,730
	<u>85,292</u>	<u>79,498</u>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431,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913	1,807
90日以上	898	7,229
	<u>1,811</u>	<u>9,036</u>

仍未過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廣範而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該等餘額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列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貸款全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全數可收回，故無必要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548	39,784
壞賬撇銷	(17,602)	(262)
自收益賬扣除之 減值虧損及撥備	1,431	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3,377</u>	<u>39,548</u>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個別地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減值。有關客戶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出現財政困難。因此，具體減值撥付已確認。本集團沒有持有該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9,083	141,453
股本證券－香港以外	19,428	37,359
上市證券之市值	38,511	178,8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	7,802	—
總計	<u>46,313</u>	<u>178,812</u>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6,990	140,220
上市證券之市值	16,990	140,2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	7,802	—
總計	<u>24,792</u>	<u>140,220</u>

上市證券僅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經營活動分部列作現金流量表內之營運資金變動。

由於股本掛鈎票據包括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股本掛鈎票據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	到期日
7,881,6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股本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之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本掛鈎票據相關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市價。股本掛鈎票據將根據原定本金額贖回。股本掛鈎票據應以計息。

於到期日，倘股本掛鈎票據(視乎相關股本證券市價及若干預定之價格水平)尚未行使，股本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贖回之現金或股份或會低於本金額。

股本掛鈎票據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財務機構提供於結算日期之估值而釐定，因此，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031	60,6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	76,974	39,633	4,536	7,587
	<u>166,005</u>	<u>100,288</u>	<u>4,536</u>	<u>7,587</u>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本集團賒貸期30至60日。根據票據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8,084	59,535
61至90日	352	310
90日以上	595	810
	<u>89,031</u>	<u>60,655</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358,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結餘為未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38,516	30,007
按揭貸款	50,264	104,616
	<u>88,780</u>	<u>134,623</u>
流動		
銀行借貸	30,165	33,515
按揭貸款	5,357	6,428
銀行透支	—	3,390
	<u>35,522</u>	<u>43,333</u>
總借貸	<u>124,302</u>	<u>177,956</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借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522	43,3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709	23,15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560	47,021
超過五年	33,511	64,449
	<u>124,302</u>	<u>177,956</u>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35,522)</u>	<u>(43,333)</u>
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88,780</u>	<u>134,623</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附註33)作抵押。

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之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借貸	1厘至5.50厘	1.75厘+新加坡 (一星期)銀 行同業拆息	4.13厘至5.29厘	-
按揭貸款	4.13厘至6.51厘	新加坡優惠 利率加0.5厘/ 0.75厘或香港 (一個月)銀行 同業拆息	1厘至3.87厘	新加坡優惠 利率加0.5厘或 香港(一個月) 銀行同業 拆息加1厘
銀行透支	-	-	6.50厘	-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1,964	24,926
加幣	8,480	7,985
新加坡元	29,752	87,919
日圓	64,106	57,126
	<u>124,302</u>	<u>177,956</u>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本集團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一年內到期	649	661	562	605
第二年	1,418	1,066	1,326	972
	2,067	1,727	1,888	1,577
融資租賃日後 財務開支	(179)	(150)	-	-
融資租賃責任現值	<u>1,888</u>	<u>1,577</u>	1,888	1,577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562)	(60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 非流動部分			<u>1,326</u>	<u>972</u>

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租約以港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為單位。平均租約期為3年(二零零七年：3年)。年內，實際平均年利率為2.8厘(二零零七年：6.1厘)。有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期，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租賃並無續約之選擇權。

## 31.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eBanker USA.com, Inc.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按折讓發行，其年息率為10厘，每半年於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派息一次，票面值為6,690,000美元(52,091,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到期。該等債券不能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按該附屬公司每股普通股5美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於結算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權益部份 (附註)	50,234 —	48,577 —
負債部份	50,234	48,577
本集團收購可換股債券	(6,149)	—
利息支出 (附註7)	7,101	8,737
已付利息	(5,828)	(7,0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5,358	50,234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45,358)	—
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 到期之款項	—	50,234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債券須按追溯基準而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0厘與一項並無可換股選擇權之類似金融工具於訂立可換股債券時之市場利率相若，故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法採用14%之實際利率計算。

## 32.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應課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9	1,705	496	2,810
購入附屬公司	6,138	–	–	6,138
匯兌調整	397	–	–	397
扣自收益賬(附註9)	12,814	–	–	12,8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58	1,705	496	22,159
匯兌調整	966	–	–	966
扣自收益賬(附註9)	1,364	–	–	1,36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88	1,705	496	24,489

於結算日，本集團分別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85,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820,000港元)及154,3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651,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本公司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6	196
扣自收益賬	53	5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	249

## 33.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存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85,000港元)，以獲得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作為與MasterCard Worldwide之信用卡業務交易抵押(附註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24,302,000港元(附註29)以下列方式抵押：

- (a) 賬面值為68,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預付土地租約(附註15及16)；
- (b) 賬面值為193,6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7)；
- (c) 賬面值為5,0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結存(附註24)；
- (d) 轉讓租賃一間投資物業；
- (e) 附屬公司資產之浮動抵押；
- (f) 賬面值為3,7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證券；
- (g) 轉讓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擔保；及
- (h) 為數59,93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 3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1,626,519,255	16,265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認購權(附註a)	0.01	5,183,015	52
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認購權(附註b)	0.01	117,086,651	1,171
行使購股權	0.01	6,000,000	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0.01	1,754,788,921	17,548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認購權(附註a)	0.01	54,440,545	544
行使購股權	0.01	9,860,000	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819,089,466	18,191

**(a)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據此，發行新認股權證導致按每股0.0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發行162,593,106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年內，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9港元認購本公司54,440,545股（二零零七年：5,183,015股）普通股。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102,453,791份（二零零七年：156,894,336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之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致使本公司額外發行102,453,791股（二零零七年：156,894,3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據此，發行新認股權證導致按每股0.1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發行162,649,225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16港元認購本公司117,086,651股普通股。未行使之45,552,111份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發行1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17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其攤薄事項而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5,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35. 購股權計劃****(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除非另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所指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等。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相加，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所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提呈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後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由指定日期起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之較早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超出股份面值之行使價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 授出	年內 註銷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恒輝先生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147,000,000	-	-	-	147,000,000*
	2006(a)	120,000,000	-	-	-	120,000,000
陳玉嬌女士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35,000,000	-	-	-	35,000,000*
陳統運先生	2004(b)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6(a)	5,000,000	-	-	-	5,000,000
陳統武先生	2004(b)	5,000,000	-	-	-	5,000,000
	2006(a)	5,000,000	-	-	-	5,000,000
陳淑貞女士	2004(b)	5,000,000	-	-	-	5,000,000
鄭國禎先生	2004(b)	8,000,000	-	-	(3,500,000)	4,500,000
王多祿先生	2004(b)	3,000,000	-	-	-	3,000,000
Da Roza Joao Paulo先生	2005	2,000,000	-	-	-	2,000,000
錢一平女士	2006(b)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382,000,000	-	-	(3,500,000)	378,500,000
<b>僱員及其他</b>						
總計	2004(b)	26,200,000	-	(6,000,000)	(6,360,000)	13,840,000
	2006(a)	11,000,000	-	-	-	11,000,000#
	2007	-	9,000,000	(1,500,000)	-	7,500,000**
		37,200,000	9,000,000	(7,500,000)	(6,360,000)	32,340,000
總數		419,200,000	9,000,000	(7,500,000)	(9,860,000)	410,840,000
<b>購股權加權</b>						
平均行使價		0.1597	0.2900	0.1616	0.1873	0.1620

附註：年內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股價為0.3877港元。(二零零七年：0.161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授予陳統武先生(「陳先生」)之1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類為「僱員及其他」，此乃由於年內陳先生並未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授出	註銷	年內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恒輝先生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147,000,000	-	-	- 147,000,000*
	2006(a)	-	120,000,000	-	- 120,000,000
陳玉嬌女士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35,000,000	-	-	- 35,000,000*
陳統運先生	2004(b)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6(a)	-	5,000,000	-	- 5,000,000
陳淑貞女士	2004(b)	5,000,000	-	-	- 5,000,000
鄺國禎先生	2004(b)	8,000,000	-	-	- 8,000,000
李家樑先生	2004(b)	3,000,000	-	-	- 3,000,000
王多祿先生	2004(b)	3,000,000	-	-	- 3,000,000
Da Roza Joao Paulo先生	2005	2,000,000	-	-	- 2,000,000
錢一平女士	2006(b)	-	2,000,000	-	- 2,000,000
小計		248,000,000	127,000,000	-	- 375,000,000
<b>僱員</b>					
總計	2004(b)	37,200,000	-	-	(6,000,000) 31,200,000
	2006(a)	-	18,000,000	(2,000,000)	- 16,000,000#
		37,200,000	18,000,000	(2,000,000)	(6,000,000) 47,200,000
總數		285,200,000	145,000,000	(2,000,000)	(6,000,000) 422,200,000
<b>購股權加權</b>					
平均行使價		0.1613	0.1566	0.1616	0.1616 0.1597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	行使價
2004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6港元
2004 (b)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616港元
2004 (b)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616港元
200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港元
2006 (a)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66港元
2006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66港元
2007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29港元

\* 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附帶條件為本集團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不得少於10億港元，此乃按照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計算。

- \*\* 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附帶條件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得少於規定金額。若除稅前溢利達到規定金額，購股權將於每個達標年度以每年每期20%行使。
-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如下時間表行使：
- a. 其中20%購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行使；及
- b. 餘下之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每年分期均等行使，第一段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其他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指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當日止期間。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79,060,000份(二零零七年：384,520,000份)。悉數行使餘下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即為以44,879,896港元(二零零七年：66,946,520港元)認購279,060,000股(二零零七年：384,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5年(二零零七年：6年)。

年內已行使9,86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6,000,000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29港元(二零零七年：0.1566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亦計入日後並無股息及基於預期股價計算之波幅61.9%(二零零七年：3.3745%)。零風險利率乃定為4.082%(二零零七年：5.04%)。

相關之預期波幅乃參照以往之數據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內在特質已納入公平值之計算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補償開支合共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賬內，因而增加相應之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2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1,000港元)。

#### (b) 附屬公司

##### *eBanker*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eBanker董事會授權推行eBanker 一九九九年獎勵及非法定購股權計劃，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生效。eBanker董事會向若干eBanker董事授予購股權，可以每股3.00美元之價格認購eBanker 620,000股普通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由該日起十年內行使。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600,000
僱員	20,000
總計	<u>620,000</u>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價格* 美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價格* 美元
總計	620,000	3.00	直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七日	620,000	3.00

\* 價格及行使期分別反映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契約期。

於兩個年度內，eBanker授出之購股權均無任何變動，而承授人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36. 儲備

##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2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總值，而資產重估儲備指當自用物業成為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之賬面值變動。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予僱員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4,561	2,133	-	(338,734)	367,960
因行使紅利認股 權行新股證而 發行新股 (附註34(a)及(b))	17,977	-	-	-	17,977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新股 (附註34(a))	910	-	-	-	910
發行認股權證	-	-	5,160	-	5,160
年度虧損	-	-	-	(3,183)	(3,183)
已確認以股份 支付予僱員之 補償開支	-	1,049	-	-	1,049
因取消購股權 轉撥至儲備	-	(22)	-	22	-
因行使購股權 轉撥至儲備	21	(21)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3,469	3,139	5,160	(341,895)	389,873
因行使紅利認股 權證而發行新股 (附註34(a)及(b))	4,355	-	-	-	4,355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新股 (附註35(a))	1,494	-	-	-	1,494
年度溢利	-	-	-	5,912	5,912
已確認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補償開支	-	397	-	-	397
因取消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62)	-	62	-
因行使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81	(81)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29,399</u>	<u>3,393</u>	<u>5,160</u>	<u>(335,921)</u>	<u>402,031</u>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

## (a)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將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5	4,96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9	3,518
	<u>474</u>	<u>8,48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租賃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十二個月至五年(二零零七年：三個月至兩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b)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而將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7	7,31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99	8,114
	<u>4,636</u>	<u>15,43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7)，該等租約之初步租期為兩年至五年(二零零七年：兩年至五年)，並有權於租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租戶相互協定之日延長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含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並無任何重大之物業租賃責任，亦無由此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 38.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61,009	62,372
翻新	1,5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9
承擔SingXpress之供股	-	35,020
	<u>62,556</u>	<u>98,201</u>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就授予本集團之 供應商之銀行 融資向財務機 構作出擔保	<u>12,912</u>	<u>11,423</u>	<u>-</u>	<u>-</u>
(b) 就授予附屬公司 之銀行融資向 財務機構 作出擔保	<u>-</u>	<u>-</u>	<u>80,566</u>	<u>92,95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28,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833,000港元)。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及新加坡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新加坡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方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該等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益賬扣除，根據本集團遵照該等計劃規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計算。

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七年：無)

#### 41. 業務合併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三間公司，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Kabushiki Kaisha Aizuya (「Aizuya」)之100%股本，其業務乃於日本經營酒店。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三間公司，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	527
投資物業	9,316	9,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8	1,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04)	(10,204)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57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4,841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4,314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035,000港元之收入及約2,449,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收購Aizuya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4,84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57)
	<hr/>
商譽	3,584
	<hr/> <hr/>

商譽乃由收購Aizuya後酒店之品牌名稱及預計將與本集團現有旅遊業務交互作用引起之協同效益而產生。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收購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 (「HPM」)之100%股本，其業務為於日本經營酒店。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0	31,830
存貨	270	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9	3,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9)	(3,419)
	<hr/> <hr/>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31,870
		<hr/> <hr/>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以及收購產生之 現金流出		19,894
		<hr/> <hr/>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9,551,000港元之收入及約7,08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收購HPM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收購折讓乃產生於磋商價格當日至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之收購日期期間之資產升值。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9,89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1,870)</u>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	<u><u>(11,976)</u></u>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Crystal Travel Co., Ltd. (「Crystal」)之100%股本，其為一間於日本經營旅遊服務公司。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57	25,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4	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50	26,750
稅項	187	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6,732)</u>	<u>(56,732)</u>
所收購負債淨額		<u><u>(2,764)</u></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3,317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05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u><u>21,740</u></u>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01,162,000港元之收入及約4,198,000港元之純利。由於收購Crystal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3,317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764</u>
商譽	<u><u>6,081</u></u>

商譽乃由本集團收購Crystal後之Crystal零售網絡及預計將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而產生。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Xpress Travel Limited(「Xpress Travel」，前稱為Nihon Kotsu Travel Service Co. Ltd.)之100%股本，此公司經營旅行社業務，包括商務旅遊以及日本之本地及外地消閒旅遊。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	8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56	27,656
稅項	300	300
借貸	(1,322)	(1,3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11)	(24,511)
	<u>          </u>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3,371</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8,95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8,590</u>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55,262,000港元之收入及約7,154,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收購Xpress Travel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8,953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3,371)</u>
商譽	<u>5,582</u>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Sapporo Holdings Co. Ltd. (「Sapporo」) 之100%股本，其業務為於日本經營旅館及酒店。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	506
投資物業	20,390	35,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	1,463
遞延稅項	-	(6,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45)	(22,358)
	<u>          </u>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9,208</u>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6,196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6)</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15,690</u>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015,000港元之收入及約947,000港元純利。由於收購Sapporo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16,196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9,208)</u>
商譽	<u>6,988</u>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收購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Ltd (「Makino」) 52%股本，此公司為一間日本旅行社。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7	9,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	1,4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	1,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76	21,776
稅項	(65)	(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81	3,781
借貸	(14,474)	(14,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18)	(21,518)
資產淨值		2,067
Makino之少數股東權益		(1,007)
所收購資產淨值		1,060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7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8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8,887)

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收購業務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及業績。由於收購Makino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七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決定。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7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60)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 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 高出成本	(360)

##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Holdings Pty Ltd (「XTH」，前稱Aussie Xpress Pty Lt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74,000港元。於出售XTH當日，本集團於XTH中應佔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649)
	<u>(3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6</u>
	<u>74</u>
支付方法：	
現金	<u><u>74</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u>(12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127)</u></u>

## 43. 結算日後事項

## 本集團

除了於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自本集團之聯繫人士SingXpress之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及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ingXpress出售其於附屬公司XTH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74,000港元)(附註42)。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應考慮金融市場現狀及其他變量，持續評估財務風險，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未使用任何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承受之最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美元列值及結算。外幣風險由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產生。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倘有需要，並將考慮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工具以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港元(港元)	2,938	1,678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39,911	44,123	16,705	1,033
日圓(日圓)	57	3,594	-	-
美元(美元)	16,842	19,904	47	346
	<u>159,748</u>	<u>69,299</u>	<u>16,752</u>	<u>1,379</u>

本集團主要承擔新加坡元及美元之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等分析假設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元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結算日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匯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

	新加坡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影響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u>6,996</u>	<u>2,206</u>	<u>842</u>	<u>995</u>	<u>7,838</u>	<u>3,201</u>

因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該等貨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銀行借貸使得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二零零七年：84%）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年終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9中披露。

由於銀行結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存亦使其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附息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貸總體上到期日均較短，故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因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2,000港元）。此主要由本集團面對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所致。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他由於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分類為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引起之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管理層就相關證券市場指數的合理變化（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會是重大的差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恒生指數		
+ 30%	5,725	42,434
- 30%	(5,725)	(42,434)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 20%	1,694	2,609
- 20%	(1,694)	(2,609)
美國－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 20%	1,318	1,515
- 20%	(1,318)	(1,515)

###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聯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聯營公司欠款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及應收貸款超過一定數額之借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之重點乃借方以往在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今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借方之具體情況及借方經營領域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起計60天內到期。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對客戶收取擔保物，惟應收貸款則通常取得。

由於交易對手乃由國際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3及26。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即為其他應收款項、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經已備妥相應信貸風險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受本公司之持續監測控制。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監控並維持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經營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張之銀行結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融資活動比如配發新股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705	-	-	-
借貸	35,522	16,188	16,188	72,5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2	1,326	1,326	-
可換股債券	45,358	-	-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570	-	-	-
	<u>247,717</u>	<u>17,514</u>	<u>17,514</u>	<u>72,59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88	-	-	-
借貸	43,333	23,153	23,153	111,4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05	972	972	-
可換股債券	-	50,234	50,234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236	-	-	-
	<u>144,462</u>	<u>79,359</u>	<u>79,359</u>	<u>111,470</u>

上述合約到期日為非貼現現金流量，或會有別於結算日之負債賬面值。

#### 按類別列示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概要

於結算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往後之計量之影響，見附註3.13及3.20之解釋。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0	45,815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901	4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	4,385	-	-
	<u>41,091</u>	<u>50,650</u>	<u>-</u>	<u>-</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46,313	178,812	24,792	140,22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7,599	131,525	4,559	803
-應收貸款	2,233	3,008	-	-
-附屬公司欠款	-	-	367,349	256,805
-聯營公司欠款	7,775	6,577	1,924	1,5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0	-	-	-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223,315	191,573	156,344	55,764
	<u>422,265</u>	<u>511,495</u>	<u>554,968</u>	<u>455,113</u>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6,005	100,288	4,536	7,587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2	605	–	–
– 可換股債券	45,358	–	–	–
– 借貸	35,522	43,333	–	–
–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39,077	56,075
	<u>247,447</u>	<u>144,226</u>	<u>143,613</u>	<u>63,662</u>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 借貸	88,780	134,623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26	972	–	–
– 可換股債券	–	50,234	–	–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570	236	587	–
	<u>91,676</u>	<u>186,065</u>	<u>587</u>	<u>–</u>

## 4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提供適當回報予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亦定期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與股東之股息數額、新股發行及認股權證。倘有投資機會產生，本公司之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資本之第二來源及該等投資之回報將調整借貸、應付融資租約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171,548	229,7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及已抵押存款	(232,245)	(195,958)
負債淨額	<u>(60,697)</u>	<u>33,809</u>
股本為總權益，不包括 少數股東權益	<u>557,338</u>	<u>528,583</u>
資本負債比率	<u>-11%</u>	<u>6%</u>

本公司之董事亦努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之穩定可靠之現金流。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77,000,000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46,5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9,000,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26,7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另一方面，3,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為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品。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被指稱違反協議而牽涉要求作出賠償(賠償金額尚未確定)之法律訴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實為不切實際。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以目前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任何不可預料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緒言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說明倘若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編製以供說明之用，並因其性質使然，或會未能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真實之財務狀況。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每股發售股份 0.05港元之認購價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474,843	
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附註2)	(16,9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457,886	0.2517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17,000	
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註5及6)	474,886	0.2172
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FC認股權證、董事 認股權證、FC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除外) 後所得款項(附註7)	7,444	
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認股權證 及購股權(FC認股權證、董事認股權證、 FC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除外)全數獲行使)(附註8)	482,330	0.2122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3. 每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57,88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819,123,342股計算。
4.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367,424,668股發售股份，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開支約1,370,000港元後計算。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74,88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186,548,010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819,123,342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67,424,66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7. 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FC認股權證、董事認股權證、FC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除外)後所得款項，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57,687,088份認股權證及14,000,000份購股權計算。
8.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82,33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2,272,572,515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代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819,123,342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381,762,085股，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後之71,687,088股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5樓

敬啟者：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有關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367,424,66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81,762,085股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107至108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公開發售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隨附之緒言及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的責任純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發出報告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威

執業證書號碼：P02693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將發行367,424,668股發售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已發行、將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1,837,123,342股已發行股份	18,371,233.42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367,424,668股發售股份(附註)	3,674,246.68
總計：	
2,204,548,010股股份	<u>22,045,480.10</u>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投票權及收回股本。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時將與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日期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上市或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已發行或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3.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所涉及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5樓
法定代表	陳統運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  陳玉嬌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
聯席公司秘書	陳淑琮 源秉民
包銷商	陳恒輝
核數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1304室
過戶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7樓

### 4. 董事資料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均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彼等之簡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恒輝先生，現年六十四歲，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乃陳玉嬌女士之配偶。

**陳統運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最初在兩間跨國公司任職投資銀行家，專門負責亞洲之股本金融產品。其後，陳先生在美國一間金融及科技公司任職營運總監，專責統籌投資銀行及商人銀行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貿〔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

**陳玉嬌女士**，現年六十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及財務策劃。彼擁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專業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乃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陳淑貞女士**，現年三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參與證券業務。陳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主要銀行任職，參與銷售、市場推廣及於地區證券辦事處從事公關工作。陳小姐乃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千金。

**陳統武先生**，現年三十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先前，陳先生主管匯誠財務有限公司。彼亦於財務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科技及業務發展之經驗。彼擁有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電子機械工程(榮譽)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乃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

####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先生**，現年五十九歲，鄺先生為Fong Law Corporation律師事務所之董事。鄺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七七年，彼獲得Colombo Plan Award到英國進修政府司法人員課程。於一九八六年，彼於Harvard Law School進修NITA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tes)法庭辯護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紀律委員會之主席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為Law Society of Singapore之委員。彼亦為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先生，現年六十六歲，在時裝界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包括分銷、採購、掌管製造業務，以及出口往法國、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國際客戶。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a Roza Joao Paulo**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擁有逾二十年人力資源、中國貿易及房地產業之經驗。Da Roza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平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八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員。錢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344,494,647	18.75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34,580,802	1.88
	以信託持有(附註1)	65,706,960	3.58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592,925,547	32.27
		693,213,309	37.73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1,146,832	0.06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0	0.19
		4,562,832	0.25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5,370,000	0.84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7,328,000	0.4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423,837	0.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2
Da Roza Joao Paulo	實益擁有人	4,800	0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60,000	0.03
		464,800	0.03
		1,071,137,425	58.31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47,000,000	8.00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120,000,000	6.53
陳玉嬌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600	15,000,000	0.82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5,000,000	1.91
	2.18.2009	2.18.2009 – 5.8.2013	0.0698	18,000,000	0.98
陳統運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5,000,000	0.82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2.18.2009	2.18.2009 – 5.8.2013	0.0698	18,000,000	0.98
陳淑貞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陳統武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5,000,000	0.27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鄭國禎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4,500,000	0.24
王多祿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3,000,000	0.16
Da Roza Joao Paulo	5.27.2005	5.28.2005 – 5.8.2013	0.1500	2,000,000	0.11
錢一平	12.21.2006	1.30.2007 – 5.8.2013	0.1566	2,000,000	0.11
				414,500,000	22.56
其他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616	12,000,000	0.65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66	5,000,000	0.27
	4.18.2007	4.18.2007 – 5.8.2013	0.2900	1,500,000	0.08
僱員總計			18,500,000	1.01	
所有類別總計				433,000,000	23.57

##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72,000,000	9.36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1,133,280	1,133,280	0.06
	以信託持有(附註1)	5,973,360	5,973,360	0.33
	所控制之公司			
	持有(附註2)	34,800,529	34,800,529	1.89
		<u>41,907,169</u>	<u>41,907,169</u>	<u>2.28</u>
陳淑貞	實益擁有人	2,564	2,564	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3)	341,600	341,600	0.02
		<u>344,164</u>	<u>344,164</u>	<u>0.02</u>
陳統武	實益擁有人	1,499,000	1,499,000	0.08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382,800	382,800	0.02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525,214	525,214	0.0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	28,000	0.00
Da Roza Joao Paulo	實益擁有人	480	480	0.00
	由配偶持有(附註4)	46,000	46,000	0.00
		<u>46,480</u>	<u>46,480</u>	<u>0.00</u>
		<u>216,732,827</u>	<u>216,732,827</u>	<u>11.80</u>

## 附註：

1.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HSBC Trust (Cook Island) Limited擁有，而陳玉嬌女士(「陳太太」)乃全權信託對象之一。陳太太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太太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3.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陳淑貞女士之配偶Wooldridge Mark Dean先生擁有。
4.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Da Roza Joao Paulo先生之配偶Josephina B. Ozorio女士擁有。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

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2,966,736	28.47

附註：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Hong Kong Link Xpress Limited	Hong Kong Link Tours Limited	45%
Japan Xpress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40%
Japan Xpress Travel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22%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	MBf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各情況下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7. 訴訟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其中包括)洩露實惠之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該訴訟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實為不切實際。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妥協協議」一節。該訴訟已停頓逾7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訂明每月薪金為185港元。此外,陳先生亦可獲取每月16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房屋津貼削減至每月3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酬款項為每月25,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被視為生效。

整體薪酬及每月津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削減25%。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運先生(「陳統運」)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2,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且陳統運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

終止一方須一筆過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運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薪金)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陳統運之整體薪酬及每月津貼會削減25%,而獎勵花紅則會取消。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陳統武先生(「陳統武」)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該服務合約訂明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服務期間之每年薪金為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且陳統武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獲取相等於本集團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2.5%之獎勵花紅,或經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其他數額或其他條款。此外,陳統武亦可獲取每月2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倘其中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就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該服務合約之未屆滿期限而言,被終止一方有權獲取,而發出終止一方須一筆過支付及轉交予被終止一方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支付予陳統武作為薪金總額(不包括花紅,如適用)(不超過12個月薪金)之總數作為損害賠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陳統武之獎勵花紅已被取消。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0. 無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1. 專家及同意書

### (i)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ii) 專家同意書**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iii) 專家權益**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亦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與一名新加坡物業發展商訂立協議，以購買新加坡一幢物業（「該物業」），代價為6,900,000新加坡元（約35,19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35.03%權益之附屬公司eBanker USA.com, Inc.（「eBanker」）以比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美元之價格供其股東參與供股，所按基準為eBanke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三股eBanker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本集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於eBanker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供股後由35.03%增加至81.84%。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日本證券行訂立確認書，以研究申請在日本作第二上市之可行性。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經營酒店業務之公司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日圓（約19,89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日本經營旅遊服務之公司Crystal Travel Co., Ltd.（「Crystal」）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52,000,000日圓。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6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65,000股eBanker普通股，代價為52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北京商之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商之友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各自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旅遊及款待相關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失效。
- (h)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Japan Xpress Ltd之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50,000日圓。出售事項已於其後失效。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tec 23 Floor Pte Ltd與買方訂立三份購股權協議，授予買方購股權，以總代價26,398,710新加坡元(約34,633,000港元)收購新加坡三個物業。
- (j)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SingXpress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s Pte Ltd及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之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11,061,713新加坡元股東貸款之權益，代價為35,936,624新加坡元，將以SingXpress Ltd按每股發行價0.04新加坡元發行及配發新SingXpress Ltd股份償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取消。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之56.46%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日圓。
- (l)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之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及
- (m) 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3. 其他事項

- (a)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陳淑琮女士ACCA，CPA，ACIS，ACS及源秉民先生MBA，FCIS，FCS，MHKSI，MIHRM(HK)，MIPS(HK)，MCIM，SMHKIM，RFP。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5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g) 本售股章程。